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744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刘青春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廖家河，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青春，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查明的事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廖家河、刘青春在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大华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大华所为合纵科技提供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对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二、大华所在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大华所在对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将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预付账款等识别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并已关注到合纵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北京华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永泰君安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频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两家供应商存在大额款项退回等异常情况，但大华所对上述异常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大华所在为合纵科技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中

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廖家河、刘青春作为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大华所、廖家河、刘青春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大华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廖家河、刘青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大华所、廖家河、刘青春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6月1日